

关于支付 2014 年记账式付息（一期）国债利息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4 年记账式付息(一期)国债将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支付利息。
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“101401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401”，
是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47%，每年支
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.47 元。

二、本所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停办本期债券
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三、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6 日，凡于当日收
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，2015
年 1 月 7 日除息交易。

四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
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，并
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